

澳門律師公會

澳門法律知識適應及更新課程

行政訴訟法科目

2019年4月3日

考試時間：2小時

假設氹仔居民 Alberto 於現市政署的市政服務部門擔任技術員已有 30 多年。目前，其以個人勞動合同制度獲聘至 2020 年 1 月 1 日，且其已於 2017 年 12 月 4 日年滿 65 歲。在工作期間，Alberto 一直有提交社會保障每月扣款。Alberto 現正領取養老金，因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已完成收取養老金金額上限所需的供款期數。

於 2018 年 11 月，Alberto 獲悉社會保障基金正撤銷與其類似之情況中養老金發放的多項決定，因公共行政當局的僱員在年滿 65 歲之後仍繼續執行職務。

於 2019 年 2 月 4 日，Alberto 收到通知，其中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告知 Alberto 該基金計劃撤銷其養老金的發放，理由是沒有關於 Alberto 的扣款歷史完整記錄，且這是該基金的統一意見，並有數份意見書持相同觀點，即根據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第 31 條和第 35 條之規定，當受益人已退休且不再收取勞動報酬時才可發放養老金。同時，亦告知 Alberto 可於 10 日期限內以書面方式就此發表意見。

Alberto 就此作出回覆，於 2019 年 2 月 5 日親自提交了一份書面聲請書，稱不認同養老金不可與其他報酬兼收的觀點，其了解在私營部門存在這種兼收情況的多個個例。同時，Alberto 請求給予更多時間去向市政署獲取其扣款歷史的證明。於 2019 年 2 月 19 日，即 Alberto 獲得此相關補充資料的當日，就將該相關資料提交至社會保障基金。

2019 年 2 月 20 日，Alberto 獲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 2019 年 2 月 18 日之公函通知，其中確認了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撤銷其養老金的決定，即時生效，理由如先前於 2019 年 2 月 4 日之通知中所述。同時通知，根據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第 28 條之規定，因發現存在不當收取社會保障給付，故其享有養老金之權利被中止 1 年。而且，Alberto 須於 30 日期限內償還自 2018 年 1 月起不當收取的總金額。

該通知內亦指出，根據第 21/2017 號行政法規（《社會保障基金的組織及運作》）第 12 條就此決定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必要司法申訴。Alberto 打算先提起非司法行政申訴，認為作出該決定時未考慮 2019 年 2 月 19 日提交之相關文件。

請在行政及訴訟框架內就此情況作評論，考慮 Alberto 可以採取的保護手段，以向在行政事宜上具權限之法院維護其利益。

相關之法律規定如下：

第 4/2010 號法律

社會保障制度

第二十八條

不當收取給付的償還

- 一、所有不當收取的社會保障給付均應予以償還。
- 二、償還可藉扣除受益人隨後取得的社會保障給付為之，但扣除的金額不可超過應予發放的給付金額的三分之一。
- 三、如無可作扣除的社會保障給付，則受益人應自接獲通知之日起九十日內償還或申請分期償還。
- 四、分期償還的許可應訂明分期償還的期數、每期償還的金額及有關的到期日。
- 五、在下列任一情況下，將透過財政局稅務執行處，以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發出的證明作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徵收：
 - (一) 在第三款所指期限內不償還亦不申請分期償還；
 - (二) 已許可分期償還但在任一期到期日後逾六十日仍不自願繳清所欠款項。
- 六、如基於可歸責受益人的原因而不當收取社會保障給付，並基於其嚴重性，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可議決中止受益人享有第二十五條所指任何一項給付的權利最多至兩年。

第三十一條

要件

同時具備下列要件的受益人，透過申請可獲發養老金：

- (一) 年滿六十五歲；
- (二)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通常居住至少七年；
- (三) 已向社會保障制度供款至少六十個月。

第三十五條

養老金的發放

一、養老金為一項按月計的金錢給付。

二、養老金自以下日期起開始發放：

(一) 如受益人於符合上述各條所規定的要件後提出申請，則為遞交已附同所需文件的申請之日；

(二) 如受益人於符合上述各條所規定的要件前遞交已附同所需文件的申請，則為符合該等要件之日。

三、為適用上款(二)項的規定，受益人可自預計符合有關要件之日起計提前最多一個月遞交發放養老金的申請，而該申請在社會保障基金確認有關要件前處於待決狀況。

第 21/2017 號行政法規

社會保障基金的組織及運作

第十條

主席的職權

一、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具下列職權：

(一) 領導社會保障基金的工作，並確保採取為履行該基金的職責所需的措施；

(二) 促使執行監督實體的決定及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決議；

(三) 將所有須由行政管理委員會議決的事項呈交該機關審議，並建議採取對社會保障基金的運作屬必要的措施；

(四) 根據適用法例的規定，許可或取消受益人在社會保障基金的登錄或僱主在該基金的註冊；

(五) 根據適用法例的規定，許可發放和支付社會保障制度的給付；

(六) 為組成卷宗和執行決定，作出必要的行為和簽署所需的函件或文書；

(七) 在法庭內外代表社會保障基金；

(八) 行使由行政管理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二、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不在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監督實體為此而指定的副主席代任。

第十二條

申訴

一、對行政管理委員會作出的確定及具執行力的決議，可根據適用法例的規定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申訴。

二、對由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對外作出的行為，尤其根據第十條第一款（四）及（五）項的規定而作出者，可向行政管理委員會提出行政申訴。

三、上款所指的行政申訴具中止效力。

允許查閱《行政程序法典》、《行政訴訟法典》、《司法組織綱要法》及澳門特區《基本法》。